

南沙区三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14）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5日在广州市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院长 严剑飞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案件46941件，办结44171件，同比分别增长118.8%和121.2%，法官人均结案849.4件，位居全市法院第二。获评全国“互联网+

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司法透明度指数位列全国各类专门性法院第一，南沙法庭获评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17项改革创新成果入选自贸区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案例。

一、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大局，保障更高水平平安建设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打击涉疫犯罪，依法审结诈骗罪，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涉疫犯罪案件16件，判处罪犯19人。全面落实涉疫情民商事案件审判指引，公正审结买卖、租赁、借贷等涉疫经济纠纷275件。全域加强诉讼服务，依托南沙法院服务号完成网上立案、线上咨询、远程庭审等各类在线诉讼服务6.3万次。服务“六稳”“六保”，妥善处理梅山工业园骏鑫公司搬迁执行案；及时解除对湖北某医院财产保全，获评依法治省年度案例；在180件涉疫合同纠纷中依法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通过顺延履约期限、减免违约金等措施支持继续履约，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855件，审结824件，判处罪犯1206人。依法审理陈仕展等人涉嫌全国最大制售微信外挂软件网络黑产案；公正审理朱波等101人跨国“杀猪盘”电信诈骗案，中央电视台现场进行了庭审直播；依法审结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8件8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决胜扫黑除恶歼灭战。出台《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

作实施意见》，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8 件 89 人，率先完成“案件清零”任务，判处财产刑 2611 万元；扎实开展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雷霆行动”，涉黑涉恶财产依法处置率 98.6%；积极发出司法建议 31 条，促进行业正本清源，获评广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洪庆科等非法销售境外未经检验检疫冻肉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群众饮食安全；依法审结交通肇事犯罪案件 27 件 27 人，维护老百姓出行安全；依法惩处严俊华非法行医犯罪，保障安全规范的医疗秩序；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受理涉毒犯罪案件数量同比降低 41.1%。

二、聚焦“三区一中心”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出台《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提升“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等核心指标，积极参与 2020 年度国家级新区营商环境测评。高效审结买卖、借款、金融借款、委托、承揽合同纠纷等五类商事纠纷 19179 件，平均审理时长 63.1 天。加强破产审判，南沙振戎仓储公司破产纠纷从立案到重整仅用时 8 个月；坚决执行上级法院关于推进跨境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决定，顺利完成最高法院《服务保障南沙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课题调研。

保护创新创造活力。依法审结生物蛋白研发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助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发挥司法“风向

标”作用，妥善裁判“彩跑项目”合同纠纷，依法认定众筹型投融资协议的法律性质。适用优势证据推定原则依法审结“鹿角巷”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明确登记冲突时的权属认定规则。全市率先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适用“从业禁止”，落实预防性刑事制裁措施。强制执行斗鱼向虎牙致歉的生效判决，维护竞争秩序和司法权威。

助力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深入推进涉外案件集中管辖，共受理涉外（港澳台）案件 2108 件，同比增长 143.1%。发布《涉外审判工作报告及典型案例》，依法审结日籍自然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涉港教育合同纠纷等案件，入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出台《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规程》，构建法官自主查明、第三方机构查明和专家辅助查明的多路径查明模式。挂牌成立南沙“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助力打造国际化高水平法律综合服务基地。

构建法治信用体系。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共执结案件 11658 件，执结标的 5.1 亿元，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执行局获全市法院集体嘉奖。构建涵盖诚信引导、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的立体化诉讼信用体系，出台《法检协同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实施意见》；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3852 人，限制高消费 4808 人；注重信用修复，及时删除失信名单 2116 人次。

三、深化司法为民实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33833 件，审结 31688 件，结案标的 77.4 亿元。妥善化解南沙创鸿嘉园撤销权纠纷，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与行政机关建立联合调处机制，促进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纠纷高效化解。依法保护公序良俗，判决张某与境外医疗公司签订的代孕协议无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及时审结柏某某等 93 人劳动纠纷系列案。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依法审结香港居民投资私募基金合同纠纷。率先适用“现金赔付+替代性修复”机制调处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守护绿水青山。助力脱贫攻坚，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27.6 万元。

方便群众贴心暖心。便民利民从小事着手，推进一体化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人机互动项目，推行填空式诉状自动生成、诉讼风险评估、智能法律咨询和全景式庭审体验，实现 15 个事项一个平台办结。设定微信、QQ 送达指引，全面推行电子送达。开发审判大楼立体导航小程序，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全国法院跨域立案服务，共完成跨域立案 102 件。推出“南法小智”智能语音机器人，实现案件信息自动推送，累计有效服务 5376 次。

诉源治理便民高效。推行涉外案件调解前置，增聘日本、俄罗斯、巴西、印度、澳大利亚籍特邀调解员，深化“内地+境外”特邀调解员联动调解模式。加强诉前联调，受理联调

纠纷 17953 宗，涉案金额 7845.8 万元，自动履行率达 100%。扩大线上纠纷化解 ODR 平台与商事多元调解平台叠加效应，线上调解案件 12447 件。

司法公开持续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网络直播案件 2481 件，公开生效裁判文书 19098 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推出“今日看典”普法专栏，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 10 余场。发布自贸区法院五周年工作报告，推出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知识产权保护系列微视频，延伸司法社会治理职能。通过新闻发布会、社交媒体等发布信息 304 篇次，被新华社、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12 篇次。

四、全面加强改革创新，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综合配套改革要点贯彻落实意见，强化 23 项改革任务落实。巩固职务职级并行制度改革成果，全年共晋升干部职务职级 48 人次。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出台《“四类案件”监管办法》，应用智能监管系统，建立精准识别、全程留痕的智慧化监管模式。强化对审判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考评，提升外包服务水平。

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683 件 917 人，服判息诉率达 98.2%。出台《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组建速裁团队，完善工作规程，速裁法官半年人均结案 2536 件；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简易程序适用率 75.6%；探索普通程序案件独任审理，

独任制普通程序适用率 39.2%；推进文书简化改革，分类适用示范式、表格式、令状式、要素式裁判文书。开展鉴定评估前置试点，制定《司法委托工作指引》，规范司法委托评估程序。

强化特色审判机制创新。加强与港澳司法规则对接，制定《类案辩论程序诉讼指引》，获评广州法院“十大微改革”；“N+4+2”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获评广东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奖、南沙自贸区十大创新成果。深化分段集约执行模式改革，建设执行案件全流程跟踪系统，获评广东自贸区第六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运用 3D 扫描技术固定还原证据；依托无人机 VR 全景拍摄、线上三维展示，成功完成保税港区仓储用地及在建工程网上拍卖，成交价达 1.03 亿元。

五、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完成机关党委改选和党支部改设工作，配备专职党务干部。率先建立“党员政治生日”机制，评选“党员先锋审判执行团队”，推动党建与审判执行业务深度融合。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强化法官素能培训，成立年轻干部理论学习小组。加强法院智库建设，聘任 15 名境内外专家学

者为专家咨询委员。加强法院规范化建设，编印《制度汇编辑要》。加强审判工作经验总结，编写《精品案例与优秀裁判文书》，多篇案例获评全国法院优秀案例，法院获评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先进组织奖，多名法官入选省、市法院审判业务专家。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扎实开展“三项队建”活动，加强“以案三释”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积极配合市委巡察，自觉接受政治体检。认真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整治，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坚持“刀刃向内”，完成出差补助、大宗采购专项督察。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定期走访街镇人大代表，听取意见建议，就家事审判工作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协办市政协提案2份，向政协委员专题汇报“双统筹”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监督员等观摩宪法宣誓、旁听庭审，通过新闻发布会、法庭开放日等形式，积极宣传法院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2020年法院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代表、委员关心、支持和帮助、监督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短板：多元解纷机制落实不够深入，审判执行工作压力尚未得到有效缓解；专业化审判力量，特别是涉外审判力量还不能完全满足司法需求；个别干警作风纪律有待进一步加强、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认真加以解决。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法院工作的时代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为南沙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对标对表区委和上级法院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将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是保障南沙高质量发展。服务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持续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依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三是推动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加强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改革，深化前沿司法领域改革探索，争创更多新鲜经验。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巩固扩大智慧法院和信息化建设等创新发展优势。

四是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突出抓好司法能力建设，增强干警干事创业的使命感紧迫感责任感，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审判执行工作放到“两个大局”中谋划推进，为实现南沙“三区一中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相关用语说明

1. 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2020 年收、结、存案件情况

	上年旧存	新收案件		审结案件		未结案件	
		2020 年	同比增减	2020 年	同比增减	2020 年	同比增减
刑事	45	810	10.96%	824	11.80%	31	-29.55%
民商事	1018	32815	150.88%	31688	149.02%	2145	111.75%
执行	422	11830	81.78%	11658	79.11%	594	40.76%
行政	0	1	-	1	-	0	-
合计	1485	45456	123.72%	44171	121.18%	2770	87.29%
备注：	1.当年受理案件数=当年新收案件数+上年旧存案件数。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地区行政案件由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但根据上级法院工作部署，知识产权审判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模式，2020 年我院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1 件。						

2. 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2020 年审判执行综合监控指标统计表

	一审判 决案件 改判发 回重审 率 (%)	生效案 件改判 发回重 审率 (%)	法定 (正 常)审 限内结 案率 (%)	18 个月 以上未 结诉讼 案件比 重 (%)	结 收 案 比 (%)	民事一 审服判 息诉率 (%)	调 解 率 (%)	撤 诉 率 (%)	再 审 启 动 率 (%)	员额法 官人均 结案数
	(-)	(-)	(+)	(-)	(+)	(+)	(+)	(+)	(-)	(+)
参考值	2.5-5.0	0.5-1.5	93-98	2.0-5.0	80-∞	80-88	20-30	25-30	10-15	—
南沙法院	4.07	0.20	99.99	0.33	97.12	83.81	12.99	23.70	7.02	849.44
南沙自贸 区法院	0.22	0.00	100.00	0.10	97.21	98.18	1.97	8.51	0.00	

3. **陈仕展等人涉嫌全国最大制售微信外挂软件网络黑产案 (P2)**: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 陈仕展等被告人开发并在互联网上公开出售具有挂机、一键删除、添加好友、修改朋友圈、一键洗白、检测账户封号、批量实名认证等功能的“海贼王”软件, 并利用该软件批量登录他人微信账号, 非法获取微信账号数据并向他人销售经该软件处理的微信账号进行获利。2020 年 10 月, 南沙法院一审不公开开庭审理该案。该案为全国最大的制售微信外挂软件刑事案件。

4. **朱波等 101 人跨国“杀猪盘”电信诈骗案 (P2)**: 2019 年 4 月起, 游某、韩某、陈某 (均另案处理) 三人在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组建专门针对我国国内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建安集团”尼泊尔分公司, 利用陌陌、探探、微信等交友网站和聊天工具, 通过包装人设、情感经营等方式换取对方信任, 以赌博网站有漏洞、“众筹投资”短期获取高额回报等话术诱骗被害人扫码进入该平台的“短线宝”“掌上宝”“华夏通”等项目进行博彩或投资, 骗取被害人钱财。该批案件中尚有 11 件仍在审理中。

5. **“彩跑项目”合同纠纷 (P4)**: 陈某某等人与广州橘色麦克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 橘色公司作为“彩跑项目”投资收益的持有人发起目标项目众筹, 并通过“人人创”非公开投融资平台进行融资, 陈某某等人作为众筹投资人享有项目投资收益。橘色公司根据陈某某等人支付的对

价（4000元至1万元不等）转让相应比例（0.23% - 0.5%不等）的投资收益权，并必须在“彩跑项目”活动结束后两个月后回购全部众筹投资人的收益权份额。后陈某某等人因橘色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回购价款诉至南沙法院。南沙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某等人与橘色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回购协议》属于涉及众筹型投融资的新类型纠纷，不同于传统意义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不受司法解释关于民间借贷利率最高标准的限制，各方当事人应按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6. “鹿角巷”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P4）：邱某某和尹某就同一幅美术作品《鹿角巷》分别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经尹某授权，广州鹿角巷餐饮有限公司授权其加盟店铺在经营奶茶项目中使用上述图案。经邱某某授权，邱茂庭（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鹿角巷公司侵犯其涉案作品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南沙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邱某某与尹某就相同的“”图案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但邱茂庭公司就该作品的创作、发表提交相应证据，且邱某某对该图案进行著作权登记日期早于尹某的登记日期。因此，在无相反证据情形下，依法认定邱某某是涉案作品《鹿角巷》的著作权人，最终判令鹿角巷公司构成侵权，赔偿邱茂庭公司经济损失、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7. 强制执行斗鱼向虎牙致歉的生效判决（P4）：2019年11月，南沙法院判决认定斗鱼公司对虎牙公司构成商业诋

毁，判令其分别在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上置顶发布赔礼道歉声明，向虎牙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虎牙公司主张的损失1元。斗鱼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7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因斗鱼公司未按期履行公开赔礼道歉的判决义务，虎牙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向南沙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9月15日，双方在当事人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当面协商，由法院最终审定致歉声明内容并确定斗鱼公司最迟需在9月21日发布，后斗鱼公司于9月21日在其官方微博及微信账号分别发布致歉声明。该案对厘清商业诋毁、遏制违法竞争具有示范作用，得到《人民法院报》等权威媒体广泛报道。

8. 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P4）：该中心于2020年7月挂牌成立，旨在充分发挥涉外（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优势，推动搭建诉讼、仲裁、调解、公证有效衔接的纠纷化解服务平台，为总部企业、外资企业和“走出去”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助力南沙自贸区打造国际化高水平法律综合服务基地。

9. 南沙创鸿嘉园业主撤销权纠纷（P5）：原告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是南沙创鸿嘉园小区的开发商。创鸿嘉园小区第一届业委会重新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于2019年12月23日对业主投票结果进行了公示。开发商以业委会没有通

知其参加投票、投票程序违法等为由，要求撤销业委会作出的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决议。南沙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业委会公告通知全体业主召开业主大会和申报权利的情况下，原告因自身原因未积极公示和申报权利，故原告未能行使投票权的不利后果应当由其自行承担，且投票结果符合绝大多数业主的意愿，故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本案为南沙法院自建院以来受理的第一宗业主撤销权纠纷，切实保障了业委会和广大业主合法权益。

10. “**现金赔付+替代性修复**”机制(P5): 2020年12月，南沙法院适用“现金赔付+替代性修复”机制成功调处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与广州市莲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等17名被告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促使莲港公司、穗冠公司自愿赔偿损失1500万元，并承诺在今后10年期间每年用于公益事业支出不低于100万元。该案为全国首个适用“现金赔付+替代性修复”机制调处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1. **四类案件(P6)**: 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一)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二) 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三) 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四)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12. **普通程序案件独任审理(P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

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事实不易查明，但法律适用明确的案件，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13. **类案辩论程序诉讼指引（P7）**：2020年10月，南沙法院出台该指引，明确类案辩论程序的适用范围、申请期间、开展形式、辩论顺序以及认定程序，引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主动检索提交类似案例，并在法庭辩论环节围绕所提交案例的参考适用开展辩论。该举措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推动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实现类似案件类似处理。

14. **“N+4+2”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P7）**：是指南沙法院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推进粤港澳司法交流合作，自2015年以来持续开展的多项体系化改革创新机制。具体包括：借鉴港澳诉讼规则，开展证据开示、属实申述、当事人主义送达、律师调查令、交叉询问、类案辩论等N项诉讼规则对接探索；聘任港澳陪审员、港澳特邀调解员、香港专家咨询委员，建设港澳实习生实习基地，拓展4种港澳人士司法参与渠道；连续两年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比较模拟庭审，成立南沙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打造2个粤港澳司法合作交流平台。